

人 法 團 財 校 學 生 新
校 學 科 專 理 管 護 醫 生 新



教師評鑑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59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評鑑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第十條申請免授評調建修定：增列

- 一、第一款增列退休。
- 二、第二款刪除個人招生總額達 10 人以上
- 三、第三款刪除兼一、二級主管者

第十六條會議通過：增列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停止評鑑。</p> <p>一、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嬰、侍親等情事，或遭重大變故核准留職停薪者，以及奉派校外進行相關實務增能等，復職未滿1年，以及<u>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者</u>，得檢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可停止辦理評鑑1學年，必要時得停止2學年。</p> <p>二、教師該年度獲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達新台幣100萬元；申請產學合作計畫達新台幣200萬元，得由業管單位出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該學年度免受評鑑。</p>	<p>第十條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停止評鑑。</p> <p>一、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嬰、侍親等情事，或遭重大變故核准留職停薪者，以及奉派校外進行相關實務增能等，復職未滿1年，得檢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可停止辦理評鑑1學年，必要時得停止2學年。</p> <p>二、教師該年度獲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達新台幣100萬元；申請產學合作計畫達新台幣200萬元；<u>或個人招生總額達10人以上者</u>，得由業管單位出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後，該學年度免受評鑑。</p> <p>三、<u>教師該學年度兼任一、二級主管者，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名單，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該學年度免受評鑑。</u></p>	<p>1. 依據實務狀況增列屆齡退休者得申請免評資格</p> <p>2. 刪除與教師評鑑核心精神較無直接相關之招生績效免評資格</p> <p>3. 刪除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免評申請資格，落實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面向之教師評鑑精神。</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教師評鑑辦法攸關教師權益，提高終審會議層級。</p>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評鑑辦法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10.20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16條
(經112.06.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除校長、護理科校外實習指導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之新進教師，或依本辦法第十條核准停止辦理評鑑者外，餘皆應依本辦法定期受評。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工作由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評鑑結果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科（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該評鑑年度所屬教師之評鑑工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科（中心）自訂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如下：

一、教學績效：包括基本教學準備、教學設計、教學執行、教學輔導、成績評量，教學精進及其他教學事項等分項。各分項評量標準之訂定及績效佐證資料之確認，由教務處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二、研發績效：包括學術倫理、學術論著、創作、展演與競賽、產學合作成效、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研究表現等分項。各分項評量標準之訂定及績效佐證資料之確認，由研究發展處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包括班級輔導、行政服務、諮商服務、本職學習、校內外服務及其他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分項。各分項評量標準之訂定及績效佐證資料之確認，由學生事務處及各權責單位辦理。

第五條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各科（中心）應依本辦法敘明之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等完成評鑑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評鑑結果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六條

受評教師應自行擇定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權重比例，其中教學佔40%至60%、研發佔20%至40%、輔導與服務佔20%至40%。教學、研發、輔導與服務各單項最高為100分，各單項評分依權重分計後之和為總分。

總分未達70分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教學、研發、輔導與服務各單項未達60分，應接受輔導。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鑑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講師與助理教授：每年實施 1 次教師評鑑。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 3 年實施 1 次教師評鑑。

第八條

本校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每學年度辦理 1 次。評鑑區間為前一學年度 7 月 1 日至該學年度 6 月 30 日止(部分佐證資料結算至 5 月 30 日，未計算之部分併入下學年度計算)，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自評與初審：

本校教師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教師評鑑表及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提交各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審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教師自評者，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逾期情況給予扣分。

因臨時遭重大變故，導致未完成自評程序，經各科(中心)主管知悉後，主管得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或停止辦理評鑑。

逾期未完成評鑑者，由教學資源中心以書面通知 5 個工作日內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視同無繼續於本校服務之意願，教學資源中心將名單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

二、複審：

各科(中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於七月底前完成作業。

第九條

教師評鑑「總成績」之前三名教師，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簽請校長公開表揚。

評鑑不通過之教師 1 學年內未申請複評或連續 3 年評鑑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教學資源中心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停止評鑑。

一、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嬰、侍親等情事，或遭重大變故核准留職停薪者，以及奉派校外進行相關實務增能等，復職未滿 1 年，及當學年度已申請退休者得檢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覆核，可停止辦理評鑑 1 學年，必要時得停止 2 學年。

二、教師該年度獲科技部學術補助獎勵達新台幣 100 萬元；申請產學合作計畫達新台幣 200 萬元，得由業管單位出具證明，經校長核准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復核後，該學年度免受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作為其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晉薪、及是否同意教師兼職、兼課、超支鐘點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復評，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申請截止日後 15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教師每學年申請復評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參與評鑑人員對於會議及經手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四條

護理科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準用本評鑑辦法，惟其評鑑項目由護理科自訂。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